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收購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經考慮基於(1)土地發展項目延遲建設工程；(2)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延長暫定資質證書之時間未能確定；及(3)已於四月公告披露之長春寅泰資質證書其他相關問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土地發展項目曠日持久，可能需要之時間亦未能確定，董事會決定於現階段不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王栢榮先生組成。